申請人應備資料文件：

1、申請書及切結書

（至本中心辦公室<臺北市信義區福德街 84 巷 50 號 1 樓>領取表格或至本中心網站、安心樂租網下載填寫）

2、家庭成員定義

(1)指申請人、申請人配偶、申請人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該直系親屬不同戶籍之配偶

(2)兄弟姊妹為旁系血親不計，除特殊形情外非屬家庭成員定義範圍，特殊情形請詳招租公告

3、含詳細記事之「全戶戶籍謄本、電子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」擇一

（需為申請日前 1 個月內資料, 請**勿**列印部份謄本）

(1) 請至各區戶政事務所申請，記事欄請勿省略

(2) 申請人或戶籍內直系親屬配偶不同戶籍者，須另繳交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

(3) 配偶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，請檢附居留證影本

4、家庭成員「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」

（需為申請日前 1 個月內資料）

5、家庭成員「114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」

（需為申請日前 1 個月內資料）

(1) 有關 4、5 資料清單請至各國稅局或稅捐處申請(全國連線申請)

(2) 請攜帶全體家庭成員之身分證、印章，未成年子女請攜帶戶口名簿正本，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之配偶，請用居留證統一證號申請

申請期限：115 年 11 月 2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1 時 59 分止，前述時間依郵務系統交寄郵件之處理時間（郵戳）為主。

郵寄地點：掛號郵寄本中心資產經營部申請（臺北市信義區福德街 84 巷 50 號 1 樓）